

申請項目：個人保險 團體保險
身故 失能 重大燒燙傷 癌症/重大/特定疾病 住院醫療 意外醫療  
旅行平安險醫療 旅遊不便險 青年海外旅遊醫療

保單號碼				要保人/單位				
事故人	被保險人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目前職業/工作內容/地點				與要保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絡地址							
	E-mail			連絡電話	(日)	(手機)		

\* 以上各項聯絡資訊僅授權本次聯絡事宜使用，如與要保書不同而需異動，請向客服單位提出變更申請。

投保其他保險公司名稱			投保日期			保險金額		
------------	--	--	------	--	--	------	--	--

事故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事故地點：

事故發生經過（請據實填寫，以免影響權益）：

警方處理單位	單位名稱：	分局	派出所/交通隊，警員：		電話：	
--------	-------	----	-------------	--	-----	--

給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說明：採匯款者，請檢附有銀行名稱、分行及帳號資料之清晰影本資料）						
	*除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外，其餘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均為被保險人(事故人)本人。						
	*若受益人年齡不足七歲且無帳戶則改附法定代理人之帳戶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本人）同意 貴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除 貴公司「告知說明書」所列告知事項外，得於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管理辦法所規定之範圍內（包含轉送與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為之。本人已瞭解若不同意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前述資料， 貴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本人相關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

申請項目為身故保險金者，為確認本次理賠申請所檢附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內容之正確性，本人（受益人）同意安達產險公司將前開資料與相關單位之死亡通報系統資料進行比對。

**同意查詢聲明書**

立同意書人現係因申請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下稱安達產險公司）保險給付之需要，由本人以保險契約被保險人之 本人 受益人 法定代理人身份（關係： ），請各級警政機關、檢調單位、各級消防機關、救護單位及各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安達產險公司指派人員調閱、抄錄或影印所有就診病歷、電腦檔案資料或本案事故之資料，以為參證之用，如發生任何異議，全由本立同意書人與安達產險公司負責；恐口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被保險人/受益人/立同意書人 簽章：\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非身故件之受益人為事故人本人）**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簽章：\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已詳閱「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保經代公司受理欄【煩請加蓋保經公司名稱章】 《本公司經申請人授權處理理賠相關事宜》	業代姓名：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送件單位： _____

理賠申請程序：

(1) 表格索取及理賠文件內容查詢請電客服專線 0800-339-899。

(2) 備妥申請文件後，可直接郵寄本公司辦理。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理賠部」收。

**※為維護貴保戶與被保險人之隱私及個人資料安全，若欲郵寄本申請書及相關附件，建議應使用掛號或快遞等方式。**

備註：

- 有關醫療保險金之申請，必須另附上被保險人(事故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首次因惡性腫瘤、惡性疾病申請醫療保險金，必須另附上病理組織報告或檢驗報告。
- 本理賠申請需待保單條款規定之相關文件齊全後再予核辦。
- 請於事故發生日起 10 日內提出申請，並於一個月內補足相關文件。

※申請保險金應檢附文件（摘要如下，詳請參閱保單條款規定）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	身故	失能	醫療保險金				癌症保險			重大 特定 疾病	骨 折 津 貼 (BB)	旅行平安保險				青年海外旅遊			
			日 額	急 診	傷 害 醫 療	手 術	身 故	初 次 罹 患 (特 定)	外 科 手 術			傷 害 醫 療	海 外 突 發 疾 病	重 大 燒 燙 傷	食 物 中 毒	傷 害 醫 療	海 外 突 發 疾 病	重 大 燒 燙 傷	返 國 繼 續 住 院
保險金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	★					★													
除戶證明文件	★					★													
受益人身分證明	★					★													
被保險人(事故人)身分證		★	★	★	★		★	★	★	★	★	★	★	★					
失能/燒燙傷診斷證明書		★											★					★	
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	★	★	★							★		★					
X光片/光碟片		★	★								★								
醫師診斷證明書		★	★	★	★	★	★	★	★	★	★	★		★	★			★	★
病理檢查/組織報告(註)			★				★	★	★	★									
被保險人有效護照影本												★	★	★	★	★	★	★	★
醫療費用收據				★	★							★	★						
全民健康保險核退單																	★	★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財產保險（〇九三）；
  - (二) 人身保險（〇〇一）；
  - (三)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姓名；
  - (二) 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 聯絡方式；
  - (四) 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及/或
  - (五) 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而為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 各醫療院所；
  - (五)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財團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客服專線（0800-339-899）通知本公司。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用詞調整對照表

茲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修正實施之「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本分公司相關理賠申請文件之用詞修正調整如下，保戶權益將不受用詞調整之影響。

原用詞	新用詞
殘廢	失能
死殘	死亡及失能
全殘	完全失能
腦中風後殘障	腦中風後障礙
殘障	機能障礙
殘缺	缺損
殘扶	失能扶助
殘疾	疾病失能
傷殘	傷害失能
失能	喪失工作能力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旅遊不便險保險金申請應檢附文件（摘要如下，詳請參閱保單條款規定）

申請項目	申請所須文件
旅程取消	1.理賠申請書 / 2.旅行契約/交通工具購票證明/旅館預約證明 / 3.損失費用單據 / 4.依第 19 條第 1 款申請者：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診斷證明書/關係證明；依第 19 條第 2 款申請者：診斷證明/病危通知/住院證明/關係證明；依第 19 條第 3 款申請者：事故證明/駐外政府機關證明或媒體報導正本；依第 19 條第 4 款申請者：損失證明/災害現場照片 1.
旅程縮短	1.理賠申請書 / 2.合理額外增加之交通及住宿費用單據 / 3.預付團費/預付交通、住宿費用之繳費證明 / 4.無法退費或不退費金額之證明文件 / 5.依第 22 條第 1、2 款申請者：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診斷證明書/關係證明/報案證明；依第 22 條第 3 款申請者：事故證明/駐外政府機關證明或媒體報導正本
旅行文件損失	1.理賠申請書 / 2.費用單據及損失清單 / 3.報案證明
旅程延誤補償	1.理賠申請書 / 2.交通工具購票證明 / 3.交通工具業者出具之被延誤期間及原因之證明 / 4.失接班機明細，包括原班機及轉機日期及時間 / 5.航空公司出具因前班班機延誤相關證明。
行李損失	1.理賠申請書 / 2.依第 31 條第 1 款申請者：報案證明；依第 31 條第 2 款申請者：旅館或交通工具業者開立之事故與損失證明 / 3.損失清單
行李延誤費用	1.理賠申請書 / 2.交通業者出具延遲達六小時以上之文件 / 3.轉機地停留者須另行提供出境紀錄或住宿費用單據
第三人責任	1.理賠申請書 / 2.損失清單及費用支出單據 / 3.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 4.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旅行期間居家竊盜	1.理賠申請書 / 2.報案證明 / 3.損失清單 / 4.其他文件
劫機補償	1.理賠申請書 / 2.航空公司出具或其他足以證明劫機之文件 / 3.護照及入出境證明文件影本
班機改降保險	1.理賠申請書 / 2.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改降證明文件 / 3.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
現金竊盜損失保險	1.理賠申請書 / 2.向警政單位報案證明 / 3.向警政單位提列之損失清單 / 4.掛失止付之證明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1.理賠申請書 / 2.被保險人身分證明文件 / 3.向警政單位報案證明（自行遺失者無需檢附） / 4.掛失止付之證明 / 5.信用卡帳單/發行機構證明（證明遭盜刷金額） / 6.信用卡核發機構之補償或不補償證明
等待返國住宿費用	1.理賠申請書 / 2.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 3.費用單據正本
額外住宿費用	1.理賠申請書 / 2.依第 1 條第 1 款申請者：警方出具之護照或旅行文件遭竊盜、搶奪、強盜或遺失證明文件；依第 1 條第 2 款申請者：海關、警方或衛生單位檢疫證明文件或航空公司或當地警方交通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3.旅遊地突發事故證明文件 / 4.住宿費用收據正本

# 病歷資料調閱授權書

103.09

立授權書人 茲授權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授權人)向 貴醫院(診所) 查詢並以書面方式提供醫療相關資料，授權查詢事項如下：

## 一、被查詢人基本資料

姓名：\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身分證字號：\_\_\_\_\_

## 二、與被查詢人之關係(請勾選)

本人 利害關係人(請同時勾選其中一項：法定代理人 繼承人 監護人 輔助人)

【利害關係人授權申請者，應同時檢附立授權書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證明與被查詢人間具有本授權書上所記載利害關係之文件影本(如戶口名簿、除戶戶籍謄本、法院裁定等，視利害關係人之身分提出之)】

## 三、調閱病歷資料用途(請勾選)

投保商業保險 申請商業保險理賠

## 四、被查詢人就診資料查閱範圍(請就查詢範圍勾選後依示填寫)

被查詢人在 貴醫院(診所)之全部門、急診紀錄

如有在 貴醫院(診所)住院者，另提供各次住院之全部出(住)院病歷摘要

查詢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往前回溯\_\_\_\_\_年(不得超過5年)之全部門、急診紀錄

前開期間內如有在 貴醫院(診所)住院者，另提供期間內各次住院之全部出(住)院病歷摘要

特定就診資料

查詢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_\_\_\_\_年(月)內。

就診科別：\_\_\_\_\_ (應具體列明，但不以一科為限)

就診病名：\_\_\_\_\_ (應具體列明，但不以一項病名為限)

查詢項目(請勾選，可複選)：

門、急診紀錄 出(住)院病歷摘要 檢驗紀錄 護理紀錄

其他(請填寫)\_\_\_\_\_

## 五、授權有效期間：本授權書書立日期起6個月。

六、被授權人對於因本件授權而取得之任何資料、文件、訊息等，不得違法利用侵害立授權書人、被查詢人或其他任何人之權益。被授權人如違反上開約定，應依法負擔民事、刑事及行政法等法律責任。

立授權書人另聲明同意下列事項：

## 一、請就下列事項勾選，未勾選者視同僅同意以本授權書正本向 貴醫院(診所)申請查詢。

被授權人應以正式公文檢附本授權書正本向 貴醫院(診所)申請查詢。

被授權人得以正式公文檢附本授權書影本向 貴醫院(診所)申請查詢，並應於本授權書影本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同，如發生異議，一切由被授權人負完全法律責任。」之文字並加蓋與公文相關之專用圖記作背書者，立授權書人同意該授權書影本與正本具同等效力。

## 二、立授權書人已知悉本授權書所授權查閱之病歷資料內容，可能含有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病或其他法定傳染病之資料。被授權人應向立授權書人當面口頭詳細說明，讓立授權書人確定知悉其可能授權之範圍和風險，立授權書人亦可保有相關撤回之權利。

三、因本授權書內容或效力所生之爭議，應由被授權人負責，概予 貴醫院(診所)無關，立授權書人或被查詢人不得向 貴醫院(診所)為任何法律上之主張。

此致

貴醫院(診所)

蓋章

立授權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

被授權人： 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10樓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

本授權書書立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